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945 号《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张曦发行股份 40,469,2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6,499,996.93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4,196,669.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303,327.8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76,310,829.67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12,337,257.14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理财到期金额	786,540.57
减：本报期手续费支出	599.9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759,513.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期末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801116701421006855	7,939,93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31903272610904	4,568,767.8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	801116701421007577	52,250,815.23
合计		64,759,513.19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自有票据背书转让)和信用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 4,279,358.04 元，公司累计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 110,605,030.45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1,90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303,327.8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337,257.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68,789,99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 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 业化	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100.00	2023-5	3,285,318.67	不适用	否
2、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 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228,000,000.00	28,000,000.00	134,270.00	5,880,550.00	21.00	2023-7	-3,752,779.36	不适用	否
3、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 目	是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8,255,693.19	135,300,752.12	79.59	2024-12	15,522,415.6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303,327.81	224,303,327.81	0.00	224,303,327.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0.00	200,000,000.00	3,947,293.95	103,305,369.52	51.65	2024-12	4,617,452.1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2,303,327.81	822,303,327.81	12,337,257.14	668,789,999.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行业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 2022 年 6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和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与调整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隔膜用勃姆石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一期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 11,522,568.63 元。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公司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1,522,568.63 元。</p> <p>2.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自有票据背书转让)和信用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内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 4,279,358.04 元，公司累计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 110,605,030.4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19,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需披露的其他情况